



第六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2(c)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
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叙述了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期间开展的活动。

中心到 2007 年已成立二十周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对以往和当前活动方案进行了广泛的审查，以便再次确认中心根据其任务规定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成员国的要求，促进和执行裁军活动的专门性区域中心的身份。

为更好发挥各项活动之间的协同效应，解决联合国的当务之急和满足各捐助方和区域各成员国的要求，中心根据区域各成员国要求的变化和增加，调整了自身组织结构和运作方式。

在这方面，中心根据 4 个专题方案组织了中心的实际裁军活动和促进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即：裁军文书和决策；公共安全；区域安全和建立信任措施；以及裁军宣传。

中心迄今还签署了三项最重要的捐助协定，就非法火器贩运方面的问题向各国提供了更多的技术援助，非法火器贩运问题对我们的公共安全有很大的影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成员国视这一问题为最紧迫的安全问题。

* A/63/150。



此外，为支持“一个联合国”的政策，中心继续促进与联合国实体和/或国际和非政府组织的共同努力，加强各国解决其裁军和发展需要的能力，特别是在武装暴力方面。

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不提供所缴摊款的情况下，提供自愿捐款、特别是为核心供资捐款，对于中心的运作和活动极其重要。这种情况继续影响中心提供的活动与服务的质量和可持续性。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4
二. 运作和任务规定	3-5	4
三. 活动	6-55	4
A. 协助执行裁军措施	14-21	5
B. 充分重视公共安全	22-39	6
C. 继续列入裁军和发展事项	40-44	9
D. 增进相互信任	45-50	10
E. 相关活动	51-55	11
四. 人员配置、资金筹措和行政管理	56-65	12
五. 意见和结论	66-70	13
附件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信托基金 2006-2007 年两年期的状况 ...		15

一. 引言

1. 大会在第 62/4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使该中心可根据其任务规定执行活动方案，并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本报告就是根据这一要求提交的，涵盖中心从 2007 年 7 月到 2008 年 6 月的活动。中心信托基金 2006-2007 年财务状况报告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二. 运作和任务规定

3. 1987 年，根据大会第 41/60 J 号决议，在秘鲁利马设立了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4. 该中心是联合国裁军事务部的一部分，任务是应区域各成员国的要求，为在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以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举措和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助。
5. 中心的支助分为 4 个专题方案领域，这些领域反映了区域各成员国、有关国际裁军文书所表达的需要以及联合国裁军事务部的设想与方案。这 4 项方案是：区域安全和建立信任措施；裁军宣传；裁军文书和决策。

三. 活动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纪念了成立二十周年，对以往和当前的活动方案作了广泛的审查。这一审查再次确认中心根据其任务规定（见第 41/60 J 号决议）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成员国的要求，促进和执行裁军活动的专门区域中心的身份。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还将集中就其工作的三个主要领域开展活动。首先，中心继续根据要求向区域各成员国提供公共安全援助，并专门为加强该区域的能力建设活动制定了标准工具。公共安全举措是在与欧洲联盟、瑞典国际开发署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际发展部的三项重大捐助协定的框架内实施的。
8. 在欧洲联盟、瑞典国际开发署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际发展部的资助下，中心的举措包括了扩大中心的关于火器侦查技术的培训教练员的主要培训，从培训中受益的有 7 个国家打击非法火器贩运的 1 000 多名执法人员。此外，在向秘鲁政府提供销毁退役和过剩火器方面的技术援助的情况下，让近 20 000 件火器退出了流通。中心还向巴拉圭和乌拉圭政府提供技术援助进行有效

储存管理，大大减少了爆炸和相关意外事故的危险，从而为这两个国家生活在储存设施附近的社区提供了较安全的环境。

9. 其次，中心通过促进区域一级的国际裁军文书，支持联合国裁军事务部的裁军宣传努力。由于中心与各伙伴组织了提高认识和宣传讲习班，区域各成员国加强了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等裁军文书的遵守，巴哈马、巴巴多斯和哥伦比亚批准了《全面禁试条约》。

10. 再次，中心继续支持将裁军问题与广泛的发展挑战联系起来区域性努力。具体而言，中心与西班牙国际合作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预防危机和复原局合作，为组织中美洲次区域各国讨论应付武装暴力的具体对策的专题讨论会提供了便利。

11. 为开展各项活动，中心通过各国外交和国防部以及内政、公共安全、卫生、教育各部及国际发展与援助署，与该区域各国政府进行联络和协作。中心还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以及该区域组织就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的若干活动进行了协调与合作，从而便利了机构间的规划和加强了落实“一个联合国”的能力。此外，在整个区域，中心的援助方案都被纳入了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特别是在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牙买加、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框架内的大多数活动的目的是将裁军和发展问题纳入当地的公共安全援助措施。

12. 中心通过各项联合公共安全举措，支持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开发计划署和美洲国家组织的战略伙伴关系。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警察情报共同体、美洲警察共同体以及世界海关组织建立了新伙伴关系。中心与这三个组织合作促进区域间在火器相关问题上的信息交流和最佳做法。

13. 最后，中心与各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合作，推动裁军问题和将这些问题纳入加勒比、中美洲和南美洲各国的发展议程，特别是在武装暴力方面。

A. 协助执行裁军措施

1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一直继续带头努力制定并执行各项旨在解决该区域所面临迫在眉睫的安全挑战的军控和裁军文书。在这方面，中心对区域各成员国就各国政府代表在有关裁军文书方面的信息交流和能力建设提出的要求作出了答复。

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将努力的重点放在促进下述三项具体国际裁军文书方面。

1.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6. 中心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共同进行宣传努力，促进加勒比国家批准该条约，并与巴哈马、巴巴多斯和哥伦比亚三国进行协商。由于这些努力，巴哈马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巴巴多斯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哥伦比亚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批准了该条约。自 2000-2001 年开始上述联合倡导努力以来，已有 9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国家批准了《全面禁试条约》。

1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总共 29 个国家签署了《全面禁试条约》，28 个国家迄今已批准该条约。

2.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8. 裁军事务部在欧洲联盟的资助下，经与多米尼加共和国合作，于 2008 年 3 月在圣多明各共同组织了促进该区域各成员国加入《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讨论会。讨论会是属于欧洲联盟支持普遍加入《常规武器公约》联合行动的框架内的活动。在该区域，解决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的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对于该区域完成杀伤人员地雷排雷努力的各成员国而言非常重要。

19. 在讨论会期间，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宣布，该国政府向联合国提交了批准书，苏里南和海地代表则保证两国政府将加入该公约。

3. 《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国际追查文书》）

20. 中心向裁军事务部和巴西政府与国际刑警组织（刑警组织）合作，于 2008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共同组织的区域国际追查文书讲习班提供了组织支助。讲习班得到了欧洲联盟、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和挪威的支助，其目的是促进有效执行《国际追查文书》，并让各国有机会熟悉该文书、文书的各项规定和便于执行该文书的现有工具，例如刑警组织的电子武器跟踪系统。

21. 这次讲习班的组织推动了裁军事务部和欧洲联盟提供对有效执行国际追查文书的认识的共同努力，向与会者介绍了追查的实例以及实际追查程序的最佳做法，所借助的实例来自该区域的城市之一，该城市由于武器非法流通罪行和其他相关犯罪数量众多而面临大量追查火器的要求。

B. 充分重视公共安全

2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国认为，解决武装暴力和加强公共安全是最紧迫的安全问题。非法火器贩运加剧了与贩毒、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相关的暴力，威胁公共安全。火器造成的武装暴力的指数继续上升，特别是在大城市中心区，尽管各国做了一致和认真的努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仍是世界上暴力程度最高的地区之一。

23. 为应对这种趋势，该区域各国支持建立美洲国家组织公共安全司。各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还采取了若干与裁军有关的实际的国家性举措，例如加强对执法界的培训；更多参与火器、弹药和爆炸物的销毁；加强边界管制；建立多部门火器委员会；开展提高对滥用火器影响的认识活动；以及，审查火器方面的国家立法并使之与有关区域和国际文书相一致。

24. 根据各成员国对协助执行与裁军有关的措施、特别是与公共安全有关的要求的增加，中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了如下大量的活动以加强国家能力，提供建立网络的机会和加强国家和国际协调与合作的基础设施。

1. 火器文书

25. 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 2008 年 2 月 21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会议的举行正值该公约签署十周年。

26. 中心在会议期间公布了由美洲国家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开发计划署合作编制的第二版比较立法研究，比较研究审查了 30 个国家在火器方面的国家立法，并将其与区域和全球性文书进行了比较。该区域各国议会成员利用这一补充参考工具帮助对国家立法进行修订，使国家立法与区域和国际火器文书保持一致。

27. 中心对该区域各国提供了法律协助，在这方面，比较研究发挥了向各国提供对各自国家火器立法进行标准分析的主要参考的作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向区域的 6 个国家提供了协助，即：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牙买加、巴拿马和秘鲁。这一努力帮助了目前正就火器立法改革问题进行议会辩论的各国，使之能够将国际火器文书所载各种规定写入审查中的国家法案中。中心还收到了该区域其他国家要求协助的其他要求。

2. 武器销毁和储存管理

28. 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第 2108 号决议（XXXV-0/05）要求，美洲国家组织和中心应制订关于武器销毁和储存管理的最佳做法的课程。在这方面，2007 年 11 月在利马为参与核查和销毁收缴、退役和过剩火器工作的 60 名执法官员举办了一次国家讲习班。讲习班后，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销毁了 7 771 件火器，随后又分别于 2008 年 6 月 6 日销毁了其他 7 000 件、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销毁了 13 751 件武器。估计当前的持续销毁进程总共将销毁 42 000 件武器。

29. 由于讲习班的举办，秘鲁政府决定在今后由内政部开展的国家销毁活动中采纳中心提供的办法。同样，巴拉圭政府利用中心提供的办法组织了数次火器销毁活动。

30. 最后，中心向各国提供储存管理的技术援助后，整个区域的一些火器储存设施的安全有所加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完成了提供给巴拉圭和乌拉圭政府的一揽子援助，以便加强火器、弹药和爆炸物储存设施的安全。中心还提供了对这些设施的安全和可靠的综合管理的准则。

3. 国家能力建设

31. 为了更有效地打击火器非法贩运，该区域执法界在中心及其伙伴提供的技术支持下，继续建立自身的知识和加强业务技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训练培训师课程，各区域 7 个国家的 1 100 多名官员接受了中心在巴西、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牙买加、巴拉圭、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举办的调查技巧和区域信息交流的标准培训。

3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还扩大了训练培训师课程，使之包括了边界管理和海关调查。2007 年 11 和 12 月以及 2008 年 6 月，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为海关和边界管理机构组织了这种培训课程。在多米尼加，陆地边界安全专门机构的成员参加了中心所举办的 3 次课程。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海关官员参加了由国家海关主办的联合指挥官课程。

33. 这些课程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这表现在各国开始修改实地的业务做法。这些课程支持了警察、海关、司法、武装部队和其他实体的国家官员网络的集体努力，为国家内的合作提供了便利，提高了国家在解决非法火器贩运产生的问题方面的效能。这些培训课程还加强了培训和业务各级的国家和双边的联合活动。

34. 中心还为负责协调和落实培训教练员课程的常设联合指挥官的制度化向各国提供了协助。“所有权在国家”的联合指挥官的概念对于课程的办法的可持续性和适用性至关重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巴西、哥斯达黎加、巴拉圭和乌拉圭建立的常设培训设施为这种指挥官的工作提供了便利。

35. 中心开展了对火器基准的首创性分析，评估牙买加当前的火器形势，同时确定解决这一多方面问题的现有的各种机制。这一研究为牙买加司法和国家安全部、国防部队和议员提供了可列入培训教练员课程的具体信息。这一研究的结论还为设计解决火器给国家稳定和安全造成的威胁的各项政策和活动提供了方便，充实了与执行由开发计划署和中心资助的牙买加国家安全政策方案有关的其他活动。

4. 区域信息交流

3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于 2008 年 4 月在波哥大举办了区域信息交流课程。课程的目的是让区域执法界就透明性措施、情报的收集以及打击非法火器贩运合作方面交流最佳做法。课程的组织得到了哥伦比亚警察情报部门总局的协助，联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哥伦比亚办事处、刑警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警察情报界、美洲警察界以及世界海关组织也提供了实质性配合。

37. 课程对于使各国能够就新工作方法进行双边协商发挥了很大作用，因为课程让它们有机会在工作中就实际具体问题达成一致。课程产生了长期的影响，根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美利坚合众国以及欧洲执法实体代表的经验和指导，编制了最佳做法手册。预期 2008 年整个区域都会使用手册，2009 年这些实体将对手册进行讨论。现已开始就如何发展这种初次合作和协调举措，使之成为区域经常性会议进行讨论。

5.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3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为加强民间社会、议员和政府机构在解决火器贩运给国家造成的威胁方面的联系作出了贡献，为这些不同的群体组织若干次能力建设讲习班，有些情况下媒体也参加了讲习班。通过这些联合举办的讲习班，对玻利维亚和巴拉圭的参与者进行了培训。这些活动的目的是查明解决公共安全威胁的持续性办法，交流最佳做法，更重要的是，让国家当局和非政府组织有机会将提议变成公共政策，为今后公民安全的具体举措方面的联合行动奠定基础。

39. 在牙买加，中心和开发计划署一道，共同努力协助牙买加政府拟定和执行减少武装暴力和打击非法火器贩运的国家综合战略。这涉及为该国的民间社会组织和社区领导人组织一系列的课程和协商研讨会。2007 年 11 月和 12 月以及 2008 年 5 月，在金斯敦和蒙特哥湾的两个主要市区中心举办了为期一周的活动。牙买加妇女促进替代发展研究所将人类安全和性别要素纳入了该所的研究课程，西印度大学为具体组织这些活动发挥了很大作用。中心与牙买加妇女促进替代发展研究所之间成功的伙伴关系将成为中心在加勒比地区开展火器方面的进一步举措的一个模式。

C. 继续列入裁军和发展事项

1. 《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

40. 中心与开发署预防危机和恢复局及西班牙国际合作署合作，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危地马拉安提瓜举办提高认识研讨会，目的是交流信息，说明在执行 2006 年《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和 2007 年《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危地马拉区域宣言》方面采取了哪些最佳做法。

41. 研讨会重点讨论如何在外地将《日内瓦宣言》转化为切合实际的行动，并且使本地区各国以及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有机会介绍在《宣言》的范围内采取的一些行动。

42. 研讨会取得的具体成果有两个。首先是达成了区域性共识，认为必须取得进展，举办后续活动，讨论更多与《宣言》有关的具体活动，以及可能采取哪些方式监测和评估这类活动。第二个成果是与会者表示有必要为本地区以往和现在的活动编制一份清单，因为这样的清单可充当有用的工具，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宣言》执行工作中的实际问题。9月1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日内瓦宣言首脑会议预计将详细讨论这些问题。

2. 武装暴力

43. 报告所述期间，哥斯达黎加与开发署题为“采取综合办法将武装暴力当成公共卫生问题加以解决”的联合援助项目完成。这个项目由瑞典国际开发署提供经费，有助于哥斯达黎加政府制定2007-2010年国家预防暴力和促进社会和平计划。中心与国家当局合作，在该国4个县（圣何塞、利蒙、圣卡洛斯和加拉比托）制定专门的举措；在这四个县，由于安全需要不断变化，政府、开发署和其他实体同意在预防措施方面投资。

44. 这项援助的最重要影响或许是它有助于加强哥斯达黎加多部门全国火器委员会。该项目还起到了促进作用，鼓励不同国家行为者扩大各自解决武装暴力问题的办法，特别是要将健康问题纳入公共安全活动。这就是说，政府和全社会在如何解决武装暴力问题上的观念发生了变化。此外，援助还扩大了政府各实体和作为“一个联合国系统”一体行动的联合国各实体的关系，从而有助于联合国在该国开展具有连贯性的可持续活动。

D. 增进相互信任

45. 除犯罪、非法药物和叛乱活动构成的国家和跨国家安全问题外，该地区各国的关系仍然非常紧张。据报告，2007年，该地区各国斥资400多亿美元采购武器。秘鲁总统阿兰·加西亚·佩雷斯最近在2008年5月16日至17日在利马举行的第五届拉丁美洲、加勒比和欧洲联盟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期间，提出必须减少军费开支，呼吁各国限制军费开支，将资金转用于实现《千年宣言》的各项目标。

46. 考虑到这些问题，中心在各国拟订国防白皮书的初步阶段为它们提供协助，这些白皮书有助于改善安全部门的状况和加强邻国之间的区域联合合作与援助。中心还支持旨在加强区域协调以防生物和化学武器攻击的活动。

1. 生物恐怖主义

47. 中心努力促进建立信任措施、透明度和信息交流，协助举办国家官员培训班，传授如何预防生物恐怖主义，以及在该地区七个国家遭到化学和生物武器攻击后，怎样做出快速反应。这种能力建设培训班由国际刑警组织于2008年4月7日至11日在利马开办。

48. 中心在此进程中的协助作用显然证明，它在建设本地区各国的能力以及鼓励这些国家开展合作方面发挥了切实有效的作用。

2. 化学武器区域援助和保护网

49. 报告所述期内，中心结束了与秘鲁政府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建设化学武器区域援助和保护网络领域的合作，该网络包括一个网上平台，用来搜集信息，内容涉及某一国家的能力，包括在遭到化学武器攻击的情形下提供的服务和防护设备。按照初步设想，这个平台是一个区域网络，将被秘鲁禁止化学武器全国委员会用作国家援助和保护信息工具。

3. 国防白皮书

50. 中心协助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起草提议拟订其第一本国防白皮书的项目提案。该提案已提交有关捐助者，其中包括使用该中心的规范性准则，并且设想由议员和民间社会参与这项工作。这种援助促进了整个地区防务政策和结构的规范化，确保增大国家和国家两级的透明度。

E. 相关活动

1.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51. 中心与瑞典国防学院合作，分别在巴西（2008年5月26日至28日）和秘鲁（2008年5月29日至30日和6月2日）开办了两个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学习班。学习班针对的人员是军事和执法人员、国家未来维持和平人员的教官以及非政府组织。学习班的课程利用由联合国系统和伙伴制订的2006年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综合标准，讲解标准框架。中心负责开办讲座，介绍国际裁军文书和销毁武器的最佳做法。

52. 值得注意的是，在两国任务前训练课程中列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综合标准，这样的做法尚属首次。训练班也为中心提供了一个机会，使它能够推动学院和本地区各国之间在开展一般性维持和平训练方面的双边合作。

2. 和平教育

53. 中心已完成的两个技术援助项目旨在在秘鲁传播建设和平的信息。中心与透明国际牵头的民间社会伙伴联合会一道，连续第四年积极组织“进行曲活动”。在此活动中，来自全国各地的儿童和青少年走到一起，在秘鲁2007年7月28日国庆节的庆祝活动中宣传“和平文化”和公民价值观。这个全国性的项目使市政当局、学区代表和学生会聚在一起。

54. 中心还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参加本次活动，教科文组织鼓励各国外交部和教育部充分参与2007年的进行曲活动。所有这些机构一同协调行动，以期使进行曲活动的庆祝活动制度化，使其在今后各年成为一项持续性活动。

55. 中心促进和平教育的活动还包括与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秘鲁新闻中心共同赞助由促进优质教育研究所 2007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举办的第二届国际和平和发展教育讲习班。讲习班聚集了本地区的社区领袖和教育工作者，有助于加强由参与对儿童开展和平教育并向他们灌输发展观念的 1 200 多名人员组成的网络。讲习班提高了学员的认识，即必须将裁军列为和平教育材料和倡议的一个主题。

四. 人员配置、资金筹措和行政管理

56. 上文第 4 段提及中心以往和目前的活动方案，对这些方案进行广泛审查后，制订了一项为期 4 年的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其中重申中心是促进和执行裁军活动的专门区域中心。

57.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还确定了四个专题援助领域和上文第 5 段提及的方案编制，即裁军文书和决策的宣传、公共安全、区域安全和建立信任以及裁军和宣传。战略计划之所以确认这些援助领域，主要原因是人们普遍认为需要解决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在整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扩散和转移的数量增加这一问题，许多国家的暴力和不安全现象已因此大幅增加。所述四个领域的基础还有公认的国际合作原则，以及提供各种工具和机制使各国能够解决本地区面临的多方面安全问题这一要求。

58. 报告所述期内，除进行战略审查外，重要捐助者供资周期和长期项目结束。应中心捐助者的要求和建议，高级顾问协助中心主任开发监测工具，并且在各国的援助方案结束后评估影响。

59. 由于进行了战略审查以及捐助者的评估提出的建议，中心修订了其人力资源结构，以全面执行其战略计划。

60.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要求重新确定现有职位和确立新的职能。这些措施将确保中心继续增加它在裁军方面的专门知识，以便更好地满足区域裁军需要。在这方面，中心目前可提供四个协理专家职位。填补这些职位将大大有助于加强中心的人力资源能力。

61. 根据大会第 41/60 J 号决议，设立中心时使用了现有资源以及会员国和有关组织为其核心活动和方案活动提供的自愿捐款。报告所述期间，中心信托基金收到的自愿捐款数额为 1 272 756 美元。¹ 秘书长谨此对哥伦比亚、圭亚那、墨西哥、巴拿马、秘鲁、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联合王国政府以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表示感谢，感谢它们为中心的工作提供慷慨捐助和支持。

¹ 2007 年：墨西哥，5 000 美元；巴拿马，1 000 美元；西班牙，269 100 美元；土耳其，20 000 美元；联合王国，222 401.38 美元；2008 年：哥伦比亚，2 500 美元；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45 844.92 美元；圭亚那，1 014.77 美元；秘鲁，30 000 美元；瑞典，660 894.97 美元；以及联合王国，15 000 美元。

62. 秘鲁政府及时为中心提供年度财政捐助，这对于确保中心持续运作十分必要。迄今为止，中心已收到秘鲁的 2007 年承付款。因此，秘书长促请东道国国家的政府继续履行承诺，为中心提供财政支助和全面支持。有关中心信托基金 2006-2007 两年期状况的资料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63. 另外还为中心的活动提供了 342 536 美元² 的赠款（采取切实可行裁军措施巩固和平信托基金提供 108 566 美元；全球和区域裁军活动信托基金 205 828 美元；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信托基金 4 975 美元；裁军事务厅用于安全升级的经常预算提供 23 167 美元）。通过由联合国其他机构以及其他政府实体分担成本和提供实物捐助，中心得以在 11 个国家开展工作，即巴西、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牙买加、巴拉圭、秘鲁、西班牙、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秘书长谨感谢为支持中心的活动提供的这些捐赠。

64. 为了支持新的战略计划，中心和瑞典国际开发署签署了一项为期三年的战略伙伴关系协定，承诺提供财政资源，用于实施公共安全措施，包括设立 3 个核心方案工作人员职位。该协定也反映出瑞典国际开发署长期支持设立核心工作人员职位，以确保中心具有可持续性。这些职位包括副主任、执行协调员和特别助理等职位。

65. 尽管有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仍然需要提供核心资金。特别是，捐助者资助的许多特定项目完成后，中心面临的难题将是吸引新的资金，以维持其核心工作人员及方案方面的核心专长。因此，各会员国不妨考虑采取其他办法，确保提供稳定的核心资金。这样，中心就能够重点为涉及战略区域裁军问题的项目筹措资金。缺乏必要的核心财政资源，可能会严重妨碍中心高效完成任务以及满足各国提出诸多日益多样化的要求的能力。

五. 意见和结论

66. 中心已调整其组织结构和运作方式，通过了新的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以便迅速、灵活、经济实惠地满足各国不断提出的各种要求。

67. 审查期间，中心的主要成绩是加强了区域执法团体内的合作，这方面的例证是：信息交流活动显著增多，采用了规范性的最佳做法以及根据中心及其合作伙伴开展的活动建立常设协调实体。本地区各国和民间社会组织盛赞中心在这一领域开展的活动，坚定地承诺加强协调，规范防止非法火器贩运方面的培训，并且

² 2007 年：采取切实可行裁军措施巩固和平信托基金提供 51 500 美元（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官方发展援助用于安全升级的经常预算提供 23 167 美元；2008 年：采取切实可行裁军措施巩固和平信托基金提供 57 066 美元（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和国际追踪文书）；全球和区域裁军活动信托基金（《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和国际追踪文书）提供 205 828 美元；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信托基金提供 4 975 美元（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数据库）。

达成谅解，认为这种贩运活动加剧了与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有关的暴力。

68. 之所以能够取得这些成就，是因为各会员国，特别是本地区会员国拥有不可或缺的主权，捐助国慷慨捐款，以及中心与区域、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得以加强。

69. 指定用于特定活动的自愿捐款，对于维持中心拟议的活动方案十分必要。不过，用于中心运作的核心资金对于确保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里的方案执行工作不断取得进展具有同样重要的意义。

70. 秘书长呼吁各会员国和组织继续提供支持和开展合作，维持中心的有效运作。

附件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信托基金 2006-2007 年两年期的状况

美元

200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余额	698 274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收入	
自愿捐助*	3 236 544
利息收入	161 421
其他/杂项收入	147 077
小计	4 243 316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支出	2 992 370
200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余额	1 250 946

注：资料的依据是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 2006-2007 两年期收入和支出报表。20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总计增加捐款 755 255 美元，其中，哥伦比亚(2 500 美元)、圭亚那(1 015 美元)、秘鲁(30 000 美元)、瑞典(660 895 美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5 000 美元)；以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45 845 元)。

* 2006 年：哥伦比亚(4 143 美元)、圭亚那(1 020 美元)、墨西哥(5 000 美元)、巴拿马(1 000 美元)、秘鲁(60 000 美元)、瑞典(507 731 美元)、联合王国(435 700 美元)；及欧洲委员会(41 506 美元)。

2007 年：哥伦比亚(2 286 美元)、墨西哥(5 000 美元)、巴拿马(1 000 美元)、西班牙(269 100 美元)、瑞典(569 375 美元)、土耳其(20 000 美元)、联合王国(455 293 美元)；及欧洲委员会(858 390 美元)。